

合同编号：HCT-C-2025006

衢江草莓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合同

甲方：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10日

根据 衢江草莓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ZX2024085）的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集的要求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衢江草莓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衢江草莓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采购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序号	建设内容	具体任务	完成时间
1	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估及管控技术集成	开展草莓全产业链风险隐患排查研究，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测试。撰写草莓风险评估报告1份	2025年12月30日前
2	衢江草莓绿色生产技术规范制定	研制衢江草莓团体标准1项，编制衢江草莓标准化生产模式图1份，操作明白纸1份，编写出版草莓生产技术相关书籍1本。	2025年12月30日前
3	示范基地建设	建立示范基地1个	2025年12月30日前
4	宣传培训及总结验收	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技术指导等2场次以上，培训人数100人次	2025年12月30日前

二、服务时间要求：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任务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1、成交金额小写：489000元，大写：肆拾捌万玖仟元整。

2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，结算金额为中标金额。

3、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形式，签约合同价中包含全额含税发票、服务费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，包含为完成项目规定的项目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运输、安全、税收等）所发生的直接成本、间接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、设备进出场费、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，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，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。

七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



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草莓风险管控技术资料、书籍、团体标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

(1)、乙方通过电汇、转账、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交纳 5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。

(2)、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。

(3)、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，如采用电汇、转账方式缴纳则退还给乙方。

十、转包或分包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十一、成果验收

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开展评审验收，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 50% 合同款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% 合同款。

十三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完成任务中止合同，已实施未结算的款项全部不予支付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若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截止时间前，未按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，全面完成相关工作。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% 作为每日违约金（即每日最高 50 元），违约金总额已履约保证金为限。如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的数量结算合同价款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、如乙方未落实国家法律规定，工资、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未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



关标准执行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。

5、如乙方未履行安全、文明作业，出现事故，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
6、以上约定的违约金，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如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在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六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地址：衢州市衢江区茶苑路 15 号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名称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诸暨市浣纱北路 4 8 号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77058571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

账号名称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帐号：1211024009245377033